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《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155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京03执1292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）

被执行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公司债券交易纠纷

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：

华夏人寿与公司民事纠纷执行一案，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华夏人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标的额为八千五百七十六万元及相应利息，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（2019）京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03执1292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